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由Giant Treasure持有[編纂]，而當中梁先生及譚女士分別持有50.0%及50.0%。因此，Giant Treasure、梁先生及譚女士將在創業板上市規則下成為控股股東。

於往績記錄期間控股股東持有權益的公司

於2017年8月21日，我們其中一名控股股東、譚女士及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從潤億實業有限公司唯一股東譚女士收購潤億實業有限公司全數已發行股本。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出售潤億實業有限公司」一段。

競爭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

控股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士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予以披露。

此外，控股股東已作出對本集團有利的不競爭承諾。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不競爭承諾」一段。

獨立於控股股東

我們的董事並不預期本集團與控股股東間將於[編纂]不久後發生任何重大交易。

董事相信本集團有能力獨立經營，而不會過分倚賴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彼等緊密聯繫人士，考慮因素如下：

管理層獨立性

我們擁有一支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組成的獨立管理團隊，各人均擁有豐富的業務經驗。我們的管理團隊能夠執行本集團的政策及策略，並獨立履行其於本公司的職能。

我們旨在設立及維持強大而獨立的董事會，以監督本集團的業務。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控股股東梁先生及譚女士為執行董事，而三名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不同領域或專業具有豐富經驗為董事會決策過程帶來獨立判斷。董事會的主要職能包括批准我們的整體業務計劃及策略、監察該等計劃及策略的執行及管理本集團。

此外，各董事均知悉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彼必須為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最佳利益行事，且不得容許彼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倘由於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士進行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涉及利益的董事將於有關該等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表決，且不會計入會議法定人數。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實際獨立於控股股東而運作，而[編纂]後，彼等將全面履行對全體股東及本公司的職責而毋須諮詢控股股東。

營運獨立性

我們的營運獨立於控股股東，且與控股股東並無關連。儘管我們將有若干的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請參見本文件「關連交易」下「持續關連交易」一段)，我們認為(i)我們已建立自身的組織架構，由多個獨立部門組成，各有特定職責範圍；(ii)本集團並無與控股股東及／或彼等聯繫人士共享營運資源，例如客戶、市場、銷售及一般行政資源；及(iii)除江門市萬斯服裝有限公司外，我們的控股股東並無持有對我們的營運而言屬重大的客戶、供應商或其他商業夥伴之權益。董事認為本集團於營運方面可在獨立於控股股東的情況下營運。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已設立自身的會計系統、成立會計及財政部門及設有現金收支的獨立庫務職能。我們根據自身的業務需要作出財政決策。我們的財政部門將負責財務報告、與核數師聯繫、檢討我們的現金狀況及商討並監督我們的銀行貸款及提取借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梁先生及譚女士為本集團獲得的銀行融資提供個人擔保。由控股股東及／或由控股股東為本集團利益而控制的公司提供的所有擔保、彌償保證及其他抵押品將於[編纂]後獲得解除。

儘管如此，本集團已設立獨立的財務系統及具備獨立的庫務職能以收取現金及付款，以及獨立第三方融資渠道。本集團根據其自身的業務需要作出財政決策。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基於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及[編纂]預計[編纂]，董事相信本集團將具備充足資金應付其財政需求而毋須倚賴控股股東。董事進一步相信，於[編纂]時，本集團有能力自行向外籌備資金而毋須控股股東支援。

主要供應商的獨立性

董事確認概無控股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與本集團的五大供應商有任何關係，惟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往來除外。

主要客戶的獨立性

董事確認概無控股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與本集團的五大客戶有任何關係，惟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往來除外。

不競爭承諾

各控股股東作為立約人(各「立約人」，統稱為「立約人」)於[●]與本公司(為彼等本身及作為及代表附屬公司之受託人)訂立不競爭契據。

不競爭

按照不競爭契據，各立約人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共同及個別地向本公司保證並承諾(為其本身及作為各附屬公司於不競爭契據有效期間之受託人)，彼不會，並會盡最大努力促使彼之聯繫人士(不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會，不論直接或間接(包括透過任何人實體、合夥關係、合營企業或其他合約安排進行，且不論出於盈利或其他目的)或以主事人或代理人身份，亦不論是否為其本身或彼此或連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或透過任何實體(於或透過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除外)，作以下任何行為：

- (a) 不論以股東、董事、高級職員、合夥人、代理人、貸款人、僱員、顧問或其他身份，亦不論是否為利益、回報或其他，於不競爭契據期限內不時經營、從事、參與任何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現有或可能經營任何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直接或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間接競爭的業務（「**受限制業務**」）、或於受限制業務中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提供任何服務予受限制業務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受限制業務；及

- (b) 採取任何干擾或擾亂或可能干擾或擾亂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目前經營的業務或任何其他可能由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於不競爭契據期限不時經營的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招攬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任何當時的客戶、供應商或員工。

不競爭契據並不排除各立約人於從事任何受限制性業務的任何公司（「**標的公司**」）持有任何權益，其中：(i)立約人持有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標的公司已發行股份的5.0%，標的公司或其控股公司上市於任何獲認可交易所（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或(ii)標的公司經營或從事的受限制業務（及與其有關的資產）佔標的公司不多於載於標的公司最新經審核賬目的綜合營業額或綜合資產5.0%，惟(i)持有人（連同其聯繫人士，倘適用）於標的公司的持股量大於立約人及／或彼等各自聯繫人士任何時候的合計持股量且(ii)立約人於標的公司董事會的代表總數與彼等於標的公司的持股量並無顯著不相稱者除外。

各立約人進一步共同及個別地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作出不可撤回及無條件承諾：

- (a) 彼各立約人不得於標的公司直接或間接委任任何執行董事；
- (b) 彼（或彼等各自聯繫人士）隨後投資、參與、從事或經營受限制業務的主要條款不再比向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提供的主要條款有利；及
- (c) 倘彼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確認任何商機或任何商機乃提供予彼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則應促使彼等聯繫人士（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除外）將該等商機適時依據以下方式轉讓予本公司：
 - (i) 彼應促使其或其聯繫人士（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除外）於七天內就該等商機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確定目標公司（如有）及商機的性質、投資或收購成本，以及本公司考慮是否追求該等商機合理需要的所有其他細節；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ii). 本公司應向於商機中沒有重大權益的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獨立董事會**」）（於各情況下，其中包括，均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就是否追求或拒絕商機尋求批准（其中任何具有實際或潛在重大利益的董事不得出席（除非其餘非持有利益的董事特別要求彼等出席會議）並於任何會議或部分召開會議中投票，以及不得計入法定人數，以考慮該等商機）；
- (iii). 獨立董事會應考慮追求所提供的商機的財務影響、商機的性質是否符合本集團的策略及發展計劃、香港受限制業務行業的一般市況及獨立財務顧問的任何意見，倘獨立董事會認為該委任實屬必要；
- (iv). 獨立董事會可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協助有關該等商機的決策過程（倘適用）；
- (v). 獨立董事會應於收到上述(i)項所述書面通知後30天內，代表本公司書面通知相關立約人其是否追究或拒絕商機的決定；
- (vi). 一旦相關立約人已收到獨立董事會拒絕該等商機的通知，彼應有權但無義務繼續履行該等商機；及
- (vii). 倘相關立約人追求的該等商機的性質、條款或條件出現重大改變，則彼應按照不競爭契據所列方式將經修訂的商機轉交予本公司，猶如是一個新的商機。

就此目的，商機指本公司除以外任何新業務投資或有關受限制的業務的其他商機。

此外，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檢討各立約人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特別是有關任何商機（定義見下文）的拒絕權）及本公司將在本年度報告中或以公告方式向公眾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關於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事項的該等決定。

不競爭契據所載的條文須待[**編纂**]後，方可作實。倘[**編纂**]並非按照不競爭契據發生，則不競爭契據將會終止，以及除非另有規定且不影響在終止前（包括違約）已經產生之任何權利，任何一方均無須對其他各方承擔進一步責任。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各立約人根據不競爭契據的各自義務應於該等立約人直接或間接終止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總數30.0%或以上，或以其他方式終止不再成為控股股東，或[編纂]不再在創業板上市及交易（基於任何理由暫時停止在聯交所買賣[編纂]除外）的最早期限終止，。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採納下列措施加強其企業管治常規並保障股東的利益：

- (1)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檢討不競爭契據，以確保控股股東遵守所作出不競爭承諾的情況；
- (2) 控股股東承諾提供本公司要求供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審閱及強制執行不競爭契據所需的所有資料；
- (3) 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年報中或以公告向公眾披露就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有關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情況的事宜作出的決定及基準；
- (4) 控股股東已承諾向本公司提供年度確認書，確認每名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士均未違反不競爭契據所載承諾之條款；及
- (5) 倘就受限制的業務及新商機存有任何實際或潛在的利益衝突，控股股東將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